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区政府发〔2023〕15号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西峰区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
综合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《西峰区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经九届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日

西峰区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

根据庆阳市政府《关于印发庆阳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（庆政发〔2022〕38号）精神，为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，确保完成全区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目标任务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甘肃重要讲话、指示精神，紧盯“三新一高”导向，以实施“双轮”驱动、坚持“三化”并进、强化“四建”支撑为抓手，处理好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的关系，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，健全节能减排工作机制，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，推动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，坚持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协同推进，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目标任务，为全区实现“双碳”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累

计下降，完成市上下达的指标任务，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00吨、12吨、520吨、150吨。全区节能减排工作机制更加健全，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逐步提升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市上要求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重点领域节能减排

一是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。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，扎实开展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，积极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引导和鼓励骨干企业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、开发绿色产品，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示范。以建材、石油化工等行业为重点，扎实推进节能降碳行动，实施原材料开采、加工等流程节能改造，提高工艺流程和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，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（甘肃）建设，合理布局建设绿色数据中心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明显下降，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。到2025年，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%，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<1.2。（区工信局、

区发改局、区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是提升园区节能环保水平。发挥西峰工业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，鼓励工业企业、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，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。重点推进供热、供电、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，加强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集中贮存、利用和处置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，促进企业、园区、行业间链接共生、原料互供、资源共享。（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西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实施）

三是推动城镇绿色节能改造。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、绿色建设、绿色运行管理，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。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，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管理，城镇新建建筑要100%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。推广合同能源管理，降低建筑运行能耗。逐步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。积极推广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，探索发展零碳建筑。强化节能降碳要求，加快生物质能、天然气、垃圾焚烧等发电项目建设，推进清洁能源在供暖、交通等领域的应用，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能力。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改造，

推进煤改气、煤改电、油改气、油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。拓展供暖方式，大力推进天然气供热，开展太阳能、电能、地热能等取暖试点，提升新建建筑绿色低碳准入标准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，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建设。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，以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为重点，对非节能住宅实施围护结构保温改造，改善小区环境。到2025年，基本完成全区271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。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，提升绿色建筑品质，执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标准，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，积极推动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。推动关键领域技术创新和工程创新，加强绿色建筑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、运行维护全过程监管。到2025年，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到100%。（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是促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。有序推进充换电、加注（气）、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。推动运输工具绿色低碳化，积极扩大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，持续提高城市公交、出租、物流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。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，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

车。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。推广低耗能运输装备，大力发展智能交通，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。加快绿色仓储建设，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。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。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，引导电商企业、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。到2025年，铁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。（区交通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是推动农业农村节能减排。加快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，示范推广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、新型节能电暖炕等农村节能设施，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。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、节能环保农机，发展节能农业大棚，支持建设“光伏+农牧业”项目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加强废旧农膜、尾菜、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，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加快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到2025年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%，主要农作物化肥、农药利用率达到43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%，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%，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6%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乡村振兴

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是促进公共机构能效提升。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和公共机构能效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，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、长效化机制。开展绿色办公行动，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，优先采购节能、节水、节材产品，推广办公电子化、无纸化，积极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。实施绿色化改造工程，积极推广集中供热，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，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、供热、制冷、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，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。推动全区公务车辆管理平台逐步淘汰老旧机动车，带头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，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，在有条件的办公区配建充电设施。逐步推行能耗定额管理，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培训、低碳产品推广和示范创建活动，营造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良好氛围。到2025年，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达到27.24千克标准煤/平方米，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达到346千克标准煤/人。力争创建1家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，力争80%以上党政机关创建为节约型机关，遴选1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和1家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，树立先进标杆，

力争实现节约能源资源管理人员培训全覆盖。（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）

七是加强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。以燃煤、工业、扬尘、机动车“四类”污染源治理为抓手，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，实施重点区域精准化管控。持续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，推进65蒸吨/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，确保西峰区2024年底前实现超低排放。持续推进城中村、棚户区、城乡接合部以及农村清洁能源改造。不断强化油品储运销、建筑喷涂、汽修、干洗、印刷、餐饮、市政等行业领域臭氧污染管控措施，实现对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，统筹油、路、车治理，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汽车，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b排放标准，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，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。加强重点流域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，推进马莲河、蒲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，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，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消除劣Ⅴ类水体（剔除环境本地影响）。加强工业、农业、城镇生活污染治理，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。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站尾水人工湿地项目实施。到2025年，全区地表水国、省、市考核断面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

住建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是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，加强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。以西峰工业园区为重点，通过补链、延链和强链，形成产业链集约集群发展新格局。充分挖掘供热潜力，进一步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。加大落后燃煤锅炉退出力度，稳妥有序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，加大地岩热开发利用，合理调控煤炭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。到2025年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市上下达目标。（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西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实施）

九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。全面推进石化、医药、喷涂、包装印刷、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、全环节综合治理，实施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，不断提升废气收集率、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。开展原油、成品油、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物质储罐排查，强化装卸、敞开液面废气收集治理，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质量，逐步取消炼油、石化、煤化工、焦化、制药、农药、化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挥发性

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。到2025年，溶剂型工业涂料、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、10个百分点，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%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是改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、垃圾、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，实施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，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，推动形成由城市向乡镇和村级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。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，加快建立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一体化机制。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监测监管，鼓励专业化、市场化建设运行管理，推动建立切实可行的运行管护机制，不断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

一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。坚持节能优先，严格管理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，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，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“双碳”目标任务的衔接，完成市上下达我区的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，力争完成激励目标。依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，分年度合理确定当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，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时向上申请调整能源

消费总量目标。能耗强度降低完成激励目标，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予考核能源消费总量指标。“十四五”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。积极争取国家、省市重大项目能耗单列，积极争取省市对符合要求的重大项目节能审查等方面的倾斜支持，保障全区重大项目建设。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，发现问题及时发布预警通知，对重点用能企业加强工作指导。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，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。（区发改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是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深入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，形成有效减排能力。按照国家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及有关要求，加强与排污许可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。落实国家总量减排考核要求，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）

三是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。对全区“两高”项目实行清单管理，实施分类处置、动态监控。加强对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，新上“两高”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布局、产业准入、能效水平等各项要求。产能已饱和行业项目，按照“减量替

代”原则压减产能；产能尚未饱和行业项目，按照国家、省市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，分别对标国内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行业标杆水平提高准入门槛。（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是完善经济政策。加大节能减排区级财政支持力度，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、政府投资基金等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。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。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、奖补、风险补偿、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。贯彻落实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。积极落实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，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。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，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，落实落后“两高”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。深化供热体制改革，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。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。（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是完善市场化机制。积极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，探索用能权交易试点，统筹衔接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，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、企业、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乡镇

（街办）流动和集聚。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，探索节能咨询、诊断、设计、融资、改造、托管等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模式。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，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。根据省市统一部署，探索开展我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。（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是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。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，健全能源计量体系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。完善工业、建筑、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。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。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，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，推动构建覆盖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。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，针对性开展统计业务培训，提升统计数据质量，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（区统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是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。对照省、市节能监察体系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完善工作机构，充实工作人员，加强业务对接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节能监察能力，开展节能监察工作，加强节能工作事中事后监管。重点用能单位严格执行能源管理

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度。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，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。加大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、重点用能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提高从业人员水平。落实节能减排人才支持政策，强化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培养，激励用好现有人才，吸引聚集高层次人才，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和发展。（区工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上来，着眼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完成全区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目标任务。压实节能减排政府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。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强化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各项任务有序有效落实。（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是强化监督考核。严格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目标考核，节能工作实行年度评价、中期评估、五年考核制度，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加强激励，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加强督促指导。加强对

重点用能单位的考核和监督检查，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。（区发改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，区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是开展全民行动。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，引导绿色出行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，推行绿色消费，坚决抵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，树立全社会绿色消费理念。认真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、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理念，推广节能减排行为方式。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。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业团体、公益组织的作用，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。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。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，引导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2月2日印

共印60份